

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济海建办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加强维护管理济南市海绵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（PPP）试点项目海绵设施的通知

济南泉玉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、济南泉兴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济南中建泉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》、《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济南市市政公用行业 PPP 模式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济南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绩效评价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海绵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（PPP）试点项目海绵设施日常巡视、运行维护，摸清我市海绵设施本底情况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单位应加强对海绵设施的日常巡视，发现擅自拆改、非法侵占、损毁的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不得瞒报、漏报或擅自处理。

2、各项目公司应按照建筑与小区、道路交通、园林绿地、水系等四个系统，认真填写本公司承担所有 PPP 项目的详细情况一



览表（详见附件一），于2023年9月11日前上报市海绵办，并对所填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高翔，电话：18866870427。

附件一：济南市海绵城市试点区域PPP项目情况一览表

特此通知。

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

办公室



